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喻甄

被告 丁一廣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丁士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丁士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9萬3,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丁一廣告有限公司(下稱：丁一廣告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日邀同被告丁士鴻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丁士鴻保證就被告丁一廣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及其他債務，在1,000萬元限額內願與被告丁一廣告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丁一廣告公司於112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80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0月4日起至117年10月

01 4日止，以上2筆借款均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2 積欠本金469萬3,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爰依
03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務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
04 文所示。

05 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
10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1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2 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13 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5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27
16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經查，原告上開主
17 張業據提出保證書、貸款契約、借據、放款戶資料查詢單、
18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
19 符，被告2人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20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及斟酌
21 全辯論意旨，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人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3 本金、利息與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5 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1

書 記 官 黃伊婕

02

附表

債務人：丁一廣告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 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百分 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收
1	借據	2,000,000	938,715	112.10.04 117.10.04	114.10.11	年息2.22%	自114.10.1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11起至 115.05.10止	自115.05.11起清償日止
2	借據	8,000,000	3,754,835	112.10.04 117.10.04	114.10.11	年息2.22%	自114.10.1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11.11起至 115.05.10止	自115.05.11起清償日止
合計		10,000,000	4,693,550						